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 股東提名董事人士(非退任董事)參選董事的程序

-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董事會」)可召開股東大會，並應在股東要求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的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
- 股東如欲提名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遞交一份書面通告(「通告」)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告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姓名、其聯絡資料及其於提出要求之日的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由相關股東(而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亦須附有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
- 提交通告及同意書的期間將由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

- 通告將由公司秘書與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於其確認要求屬適當並符合程序時，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為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本公司須將選舉股東大會延期，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